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在依据、价值意蕴与实践进路

莫江平,张义飞

湖南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宝贵精神财富。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第二个结合”对传统农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有其深厚的理论、历史和现实依据。在理论依据上,马克思主义文化观与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具有辩证统一性;在历史依据上,源于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传承农耕文明的实践探索;在现实依据上,则聚焦于破解乡村文化认同弱化、发展动力不足等现实难题。从价值意蕴来看,以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有助于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促进城乡文化结对共建、夯实乡村治理文化根基。从实践进路来看,应筑牢乡村文化生态发展的价值导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整体性与系统性转化,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融合共生的乡村文化共同体。

关键词:“第二个结合”;乡村文化振兴;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文化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1]31,将文化振兴作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维度。实现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在要义,其指向是文化传承的活态赓续、农民文化自信的自觉坚定、城乡文化的平等交融等。现有研究多聚焦农耕文化的功能与价值,从文化根基、战略定位、现代化赋能等角度,论证了农耕文化对涵养乡风文明、延续乡土文脉、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积极作用[2-4],并针对组织建设、人才支撑、产业融合等具体领域,揭示了基层组织文化职能发挥不足、文化人才外流与断层、农文旅融合能力薄弱等现实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5-8]。当前研究侧重于回答“有何价值功用”及“何以保护传承”,较少在“第二个结合”的理论框架内审视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问题,即农耕文化如何通过与马克思主义的深度结合,从“资源”转化为“动能”,从“遗产”转化为“活的文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结合’不是硬凑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9]正是这种高度契合性,揭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逻辑,指出了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

收稿日期:2026-04-20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规划项目(21YBA107)

作者简介:莫江平(1974—),女,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湖南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张义飞(1996—),男,山东省临沂市人,湖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推乡村文化振兴的转化方向。基于此,本文拟以“第二个结合”为理论视域,探究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转化逻辑与实践进路,为新时代以优秀农耕文明赓续乡土文脉、全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引。

一、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在依据

“第二个结合”是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经验结晶,也是传承、发展与转化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根本遵循和重要方法。由此生发出理论、历史与现实的深层互动,从而形成相互支撑、层层递进的有机整体,三者交融统一于以“第二个结合”助推乡村文化振兴,实现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伟大进程中。

1. 理论依据:传统农耕文明现代转化的马克思主义阐释

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视角来看,传统农耕文明产生于长期农业生产实践之中,反映了乡村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结构和农民生活方式。马克思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10]524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之所以在如今依然能够成为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资源,在于其是在乡村这一具体实践场域中生成的本土文化形态,二者具有天然的统一性。以往的文化成果清晰地折射出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精神憧憬和追求,其中最为核心的部分已经在经年累月的积淀中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之中[11]。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来自传统农业对自然节律的顺应,耕读传家的伦理传统来自农业社会对生产延续和家族教化的需要,守望相助的乡土伦理则来自村落共同体在长期互助协作中形成的交往方式。这些关乎自然、伦理和修身的观念,在现代社会仍然具有意义。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质态发展,传统乡土社会的生产方式、人口结构和生活形态发生深刻变化。机械化、数字化、市场化不断改变农业生产方式,城乡流动重组了城乡间的社会关系,继而改变了乡村文化的生成环境。乡土中国在经历土地革命、社会主义改造等一系列重大制度变迁之后,乡土性特征已经发生变化,然而乡村社会的实体结构及部分乡土文化依然存续,由此构成了中国基层社会的后乡土性特征[12]。这意味着,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明所依托的生产关系与生活场景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使其不能以原有形态实现延续。换言之,要实现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必须实现其当代转化,赋予传统农耕文化在新的社会条件下赋能现代乡村发展的当代功能。

“第二个结合”为传统农耕文化的现代性转化提供了方法论支撑。正如马克思所言:“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13]农耕文化也只有在新时代被重新理解、重新认同并重新运用于乡村公共生活之中,才能从观念形态转化为实践力量,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持续文化支撑。

2. 历史依据:中国共产党引领农耕文明转型的历程演进

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以典型实践凝练出宝贵精神,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亦赓续着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明。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八路军三五九旅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将荒无人烟的南泥湾建设成“到处是庄稼,遍地是牛羊”的陕北好江南,不仅在于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更在于将农耕文化中“勤劳自强”的价值理念与革命斗争的中心任务相结合。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改变

“一部林县志,满卷旱荒史”的处境,林县人民靠双手凿出“人工天河”红旗渠,不仅改变了山河旧貌,更孕育出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为基本内涵的红旗渠精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回归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轨道。在此时代背景下,小岗生产队18户村民创造性地提出并实践“大包干”,以超凡的勇气和魄力顶住了巨大压力,小岗精神由此得以孕育形成,呈现出农耕文化在改革语境下的创造性转化。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提升至新高度,呈现出从构建农耕文化保护体系到深化价值挖掘、再到促进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融合互构的演进脉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农耕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14]137 这一重要论断,将农耕文明的地位提升至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为其保护、传承与发展确立了根本遵循。在这一战略指引下,我们党系统梳理、科学提炼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明的核心精髓,将其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人民主体思想、实践观等有机贯通,经由“第二个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赋能乡村文化振兴、夯实民族文化根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的宝贵资源与精神动力。

纵观中国共产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明的历程,始终包含着从传统资源到现实力量的转化过程。勤劳坚韧、自强不息、守望相助等价值观念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实践中被重新组织,成为贯穿其中的精神内核。在革命时期,表现为在革命根据地建设中的生产自救;在建设时期,表现为在艰苦自然条件下的集体协作;在改革开放时期,表现为在尊重农民主体基础上的活力释放。进入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融入乡村文化建设、基层治理和农民生产生活之中,成为乡村文化振兴所依托的本土资源。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15]这种历史延续性与文化基因的内在一致性,使农耕文明在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得以不断传承与发展,农业战线的精神创造也由此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二个结合”的提出与践行,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华农耕文明的赓续传承,实现了从自发的经验延续向自觉的理论建构、从被动的历史承继向主动的实践创造的深刻跃升,从而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与更为坚实的理论根基。

3. 现实依据:回应乡村文化振兴的客观需要和必然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16]以“第二个结合”助推乡村文化振兴,是当前乡村文化建设难点与痛点的破解之道。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10]502 乡村文化振兴不仅需要理论阐释,更需要直面现代化进程中的具体挑战,通过制度创新、资源激活与生活融入等现实方案,使乡村文化重新焕发活力。

其一,破解乡村文化认同弱化的客观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17]在现代化浪潮冲击下,传统乡土文化认同趋于弱化。工业化、城镇化等带来的现代化的价值观念、思想理念等渗入乡村,导致农村居民对传统农耕文化的态度呈现出疏远、否定甚至是排斥的倾向[18]。乡村居民与本土文化之间的情感纽带出现松弛,传统文化与现代生

活方式之间的联结也亟待重建。要实现乡村文化振兴,就要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与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从而强化当代乡村的文化认同。通过挖掘、转化与弘扬传统农耕文化的优秀基因,经由“第二个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在传统与现代的辩证互动中,重新激活乡土文化的内在生命力,为乡村文化认同的重塑提供根本遵循。

其二,应对乡村文化动力不足的必然选择。西方现代化模式以效率为唯一标尺,将乡村异化为单纯的资源输出地与劳动力“蓄水池”,伴随而来的是乡村凋敝与文化断裂,乡土社会自身的文化传承与发展需求则被置于边缘。文化自主是乡村文化振兴的灵魂,其核心在于摆脱对城市中心主义或西方现代化模式的依附性发展,回归乡村主体的能动性。换言之,乡村文化振兴的主体是农民,其生命力源于农民的自觉参与和主动创造。“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19],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文化实践的主体,脱离群众主体性的文化实践,则会沦为无根之木、无源之水。“第二个结合”通过将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相贯通,确立了农民在文化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同时在实践层面推动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的有机融合,为农民参与文化创造赋予新的时代内涵,也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内生动力与持久活力。

二、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价值意蕴

乡村要振兴,必须以文为魂,以文为脉。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农耕文明植根于华夏大地数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凝聚着先民的深邃智慧,是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文化根脉与精神标识,更是乡村文化最本真、最深厚的资源禀赋。实现乡村文化振兴,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和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的客观体现,为赓续中华农耕文明、延续中华文明脉络奠定了坚实基础。

1. 赓续农耕文明根脉,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耕读文明是我们的软实力。”[20] 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农耕文明在中华文明基因库中的核心地位,构成了中华文化主体性最稳固的基石。具体而言,则体现在对文化根脉的守护、精神内核的重塑以及文明形态的升华三个维度。

其一,守护文化根脉,筑牢主体性的历史根基。传承农耕文化是巩固中华文明主体性的必然要求。如果乡村文化振兴脱离农耕文化,只依靠外部文化输入、城市文化下沉和乡村景观工程,乡村自身的文化主体性将被削弱,也会使中华文明主体性失去具体的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不能丢,而且要不断发扬光大。”[14]121 只有把农耕文化作为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资源,才能使乡村文化建设建立在自身传统之上。换言之,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中的历法节气、水利工程、桑蚕技艺等文化遗产,以及与之伴生的民间信仰、宗族伦理和乡约民俗,共同构成了中华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通过对这些文化遗产的传承与转化,乡村就不再是被动接受现代冲击的边缘地带,而是成为保有中华文明原真性的“基因库”。因此,对传统农耕文化价值的传承要建立在挖掘和弘扬与时代精神相适应的文化基础之上,既要依托创新表达形式激活其时代生命力,结合新时代发展需求赋予其全新内涵,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也要引导民众认识并认同自身日常实践中所蕴含的文化基

因,让隐性的文化基因转化为显性的文化认同。

其二,重塑精神内核,凝聚主体性的价值共识。文化主体性的巩固,核心在于价值观念的自信与自觉。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道德资源与哲学思想,为解决现代社会的精神迷失问题提供了本土方案。“天人合一”的理念超越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局限,为当代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东方智慧;“守望相助、敦亲睦邻”的伦理规范,有助于修复“原子化”社会中断裂的人际关系,重构乡村社会的情感联结;“耕读传家”的传统则将体力劳动与精神修养相结合,培育了勤劳质朴、崇文重教的民族品格。将农耕文化中的仁义、诚信、孝道、勤俭等核心价值融入村规民约、家风建设与道德评议中,使其成为能够与现代生活相互激荡的活性因子,能够唤醒乡村群众对本土文化的深层认同,从而在多元文化交融中凝聚起共同的价值追求。

其三,实现古今融通,彰显主体性的创造活力。“第二个结合”不是简单的物理拼接,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为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在乡村的落地提供了民族形式。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论述,与农耕文化中“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态伦理实现了深度契合,赋予了传统智慧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高度;另一方面,农耕文化中朴素的平等诉求与集体主义倾向,也为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在乡村的传播提供了天然土壤。这种结合使得乡村文化振兴不再是全盘西化的模仿,也不是复古主义的倒退,而是创造出一种“既是现代的、又是民族的”文化新形态,既能吸收现代文明的先进成果,又能保持自身文明的独立品格,从而在赓续古老农耕文明的同时,开辟出中华文明新的生命境界。

2. 激发内生发展动能,促进城乡文化结对共建

随着历史语境的深刻变迁,乡村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一度沦为城市的附庸。如何推进乡村文化发展,实现城乡在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发展中的协同互构、双向赋能,成为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议题。

其一,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创造力,夯实城乡协同发展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随着时代发展,乡村价值要重新审视。”[14]99 乡村是农耕文化的原生土壤,蕴藏着丰富的文化资源与创造潜能。推动城乡协同发展,关键在于将农耕文化的隐性资源转化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显性动能,激活乡村文化内生创造力,进而破解当下“城强乡弱”的结构性问题。这种内生动力的激发,立足于乡村文化在现代化条件下的新发展,使乡村文化既能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又能与城市文化深度融合,实现双向赋能、共同发展。由此,乡村文化不仅摆脱了对外来文化输入的路径依赖,守住了自身的独特性与文化主体性,更具备了与城市文化平等对话、协同发展的底气与能力,为城乡文化协同发展筑牢了最坚实的内生根基。

其二,发挥农耕文化的精神赋能作用,纾解城镇化过程中的城镇“原子化”、乡村“空心化”等困境。城市化推进社会结构转型的进程,引发了一系列社会文化困境。人与人之间关系疏离,社会信任弱化,归属感缺失等问题日益凸显;与此同时,乡村面临“空心化”危机,农村人口大量外流,农耕文化遭遇认同危机和生存困境。应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性与复杂性挑战,内在地要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21]。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赓续与发展是推动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应有之义。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中安土重迁、守望相助的精神内核,有助于乡村社会在长期共同生产活动中形成互助伦理与集体认同。祭祖庆典、节庆活动、传统民俗等活动,可以重塑乡土社会的情感纽带,增强其文化韧性。另

一方面,发挥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精神赋能作用,将其转化为城市外来务工人员的奋斗动力与文化自觉,在异乡与故土之间建立文化与情感联结。通过在城镇社区中建立同乡组织、传承家乡民俗等方式,亦能够缓解个体的精神漂泊感,增强其融入城市生活的韧性与归属感。

3. 涵养文明乡风正气,创新乡村治理范式

乡村治理的深层逻辑,不仅在于制度设计的完备,更在于文明乡风的浸润与滋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要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文明新气象。”[14]123 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作为乡村社会的隐性规制,其当代价值深刻内嵌于乡村治理结构之中,通过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乡村治理的硬支撑,实现“文化润心”与“治理有效”的辩证统一。

其一,以道德教化内化治理秩序,消解基层矛盾的文化根源。新时代乡村治理既需要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作为制度支撑,亦需要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所内蕴的“以文化人、以德化人”的价值内核实现治理能力的提升,为乡村治理提供一种刚性行政命令与浸润式治理范式相统一的路径。在乡村社会治理中,面对熟人、半熟人社会和土地共同体所留下的复杂关系,村民之间不仅存在着权利义务的显性关联,还存在着邻里情分等隐性纠葛。农耕文化中的伦理规范、礼俗习惯与乡规民约,通过价值观的内化,构建了一种基于内心认同的自律性秩序。这种文化治理资源存在于村民能够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文化结构之中,从而能够有效化解乡村社会中的非对抗性矛盾,从思想根源上减少因利益冲突或观念错位引发的纠纷,治理效能也能随之提升。

其二,以家风伦理重构社会联结,夯实乡村治理的社会根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风是民风的基础。乡村治理面对的是由聚落形态、邻里关系和日常交往共同构成的具体社会空间。虽然传统农业社会已发生深刻变迁,但其内在的基层组织方式仍然存在,村庄仍然以相对稳定的聚居为基础保留着交往传统。“修齐治平”的家国同构理念,将家庭治理与国家治理内在贯通,成为家庭与乡村社会相连接的精神纽带。在乡村场域中,家风不仅是家庭层面的伦理,更能够通过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现代化发展,转化为现代社会层面的价值资源。通过代际传递与日常互动,以信任、互惠与责任为核心,塑造村民的契约精神与公共意识,这种内生的社会风气能有效调节乡村社会关系,协调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矛盾。

其三,以价值共创重塑治理范式,彰显农耕文明的现代适应性。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与现代治理理论的结合,推动了乡村治理范式从单一的行政管理向多元的价值共创转型。传统农耕文化中蕴含的集体主义倾向、协商议事传统与“天下为公”的朴素理想,为现代协商民主在乡村的落地提供了本土化的文化土壤。通过激活这一文化基因,将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相融合,确立了村民在治理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乡村治理不再是自上而下的政策输入,而是政府、村集体与村民基于共同价值目标的协同输出,让经由现代性转化后的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成为构建中国特色乡村治理体系的宝贵资源,以此赋予乡村社会在应对现代转型挑战时以独特的韧性与活力。

综上,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通过内化治理秩序、重构社会联结、重塑治理范式为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深厚的价值支撑。然而,价值意蕴的彰显不会自动完成,从理念到现实、从认同到行动的转化,离不开科学的理论指引与系统性的实践路径。由此,应以“第二个结合”这一

重大理论创新为方法论指引,探索切实可行的实践进路,推动农耕文化的价值潜能转化为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力量。

三、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进路

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底色。“第二个结合”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为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引与实践遵循。在筑牢乡村文化生态的基础上,应深化对乡土文化时代价值的系统性挖掘与整体性把握,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文化共同体,形成契合中国乡土实际、彰显民族文化特色的乡村文化振兴路径。

1. 以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锚定乡村文化生态的发展方向

“文化生态”是指文化适应环境、与环境相互作用,形成具体文化形态的动态过程。就乡村这一实践场域而言,巩固文化主体性,是农耕文化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根本价值目标,也是其多重价值意蕴得以彰显的基础。要以“第二个结合”为指导,经由理论与实践深度互动,使文化主体性的巩固落实到广大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之中,以此彰显文化主体性的实践伟力。

其一,以“第二个结合”推动中华传统农耕文化的辩证扬弃。文化主体性的巩固,有赖于对自身文化传统的清醒认识和科学态度。“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1]17 以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锚定乡村文化生态发展方向,意味着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传统农耕文化进行科学“扬弃”,剥离其中束缚人的全面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陈旧因素,激活并转化其与现代文明高度契合的生态伦理、勤劳美德与集体精神因素,使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在适应现代化需要的过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文化根脉在时代演进中不断延展。

其二,以“第二个结合”化解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矛盾。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张力。“第二个结合”的提出,为化解这一矛盾提供了根本方法。一方面,要以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激活农耕文化中具有现代性的内容,重塑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联结,使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成为主动参与现代文明建构的源头活水。另一方面,要用现代化成果创新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表达形式与传播载体,让传统农耕智慧以崭新姿态融入当代生活,有效缓解社会快速变迁所带来的文化焦虑与认同危机。尤为重要的是,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中兼容并蓄、顺势应时的内在特质使其在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过程中能够主动吸纳产生于现代化、工业化进程中的理性精神、创新意识、开放视野等现代性因素,使其自身获得了与时代同频共振的新质态。这种新质态的生成,使得农民群众成为新的文化形态的创造者,在传统与现代、本土与外来因素的融通中开辟属于自身的创新空间,文化主体性由此在更高层次上得以巩固与升华。

正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乡村文化发展具体实践的深度互动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第二个结合”的重大论断得以真正走进人民群众的生活世界,实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使农民群众在感受党的创新理论带来的变化中,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2.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整体性与系统性转化

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源远流长,其发展

演变既体现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也反映特定社会关系的嬗变,形成了内涵丰富、形态多元的文化体系。实现乡村文化振兴,关键在于立足整体性与系统性原则,激发乡村内生发展动能,推动城乡文化共生共荣。

其一,以整体性思维激活乡村内生创造力,夯实城乡平等对话的文化根基。乡村既非因孤立而衰败,也难以靠封闭而振兴,其文化活力的激发离不开与城市的双向互动。坚持整体性,意味着在关联互动中把握城乡文化互动的内在联系,打破要素分割、领域分离的思维局限。农耕文化的整体性存在于村庄这一"总体性社会事实"之中,体现为生态智慧、伦理规范、生产技艺、风俗民情、价值理念等核心维度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的完整体系。在赋予农耕文化时代价值的过程中,必须跳出"就乡村论乡村"的视野局限,在城乡关系的宏观视野中统筹兼顾农耕文化的各个方面,厘清不同文化要素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避免因孤立挖掘某个单一要素而忽视其整体价值。一方面,要以整体性思维审视乡村文化资源的独特价值,避免因城市文化的强势介入而导致乡村文化整体性的消解,使乡村文化在平等对话中展现独特魅力;另一方面,要以整体性思维把握城乡文化的互动关系,将城市文明的积极要素有机融入乡村文化生态,使农耕文明与现代文明在双向流动中实现现代性转化。

其二,以系统性方法发挥农耕文化的精神赋能作用,纾解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病症。只有坚持系统性,才能让农耕文化有形有效地融入现代文明之中。农耕文化是诸多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唯有系统地把握其内在结构,厘清各要素的功能关联,在结构性重组与功能性重塑中使其深度嵌入现代生活,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为乡村注入持续的内生发展动力。实现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现代性重塑,要在系统把握其内在结构的基础上,发挥农耕文化的精神赋能作用,使农耕文化的精神内核能够跨越城乡边界,既反哺乡村、重塑乡土情感,又滋养城市、纾解现代性困境。一方面,在乡村内部,要以系统性方法对农耕文化中守望相助、敦亲睦邻等精神资源进行结构性重组,将其从传统的宗族纽带、地域限制中解放出来,嵌入乡村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新型载体,重塑乡土社会的情感纽带,增强其文化韧性。另一方面,在城市空间,要以系统性方法对农耕文化的精神价值进行功能性重塑,通过建立"同乡文化驿站",组织家乡非遗技艺传习,将互助伦理融入社区志愿服务等路径,农耕文化的精神力量得以超越地理边界,为纾解城镇化进程中的"原子化"困境、重建城市社区的人际信任与情感归属提供丰厚的文化资源。

3.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融合共生的文化共同体

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的传承发展是中华民族全体人民共同的公共文化事业,依靠单一主体难以实现有效传承转化。因此,构建这一共同体,需要多元力量协同参与,实现良性互动与深度融合,以此涵养文明乡风正气,夯实风清气正、崇德向善的价值基础。

其一,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实现乡村文化振兴,要加强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带领农民群众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障农民民主权利,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形式。一方面,要以组织嵌入筑牢文化发展根基。通过建立"党群服务中心+文化驿站"的模式,将政策宣讲、文化服务、民主议事等功能集成于同一空间,使党组织扎根于群众文化生活之中。通过乡土化的传播方式,将党的创新理论、文明行为准则、本土特色文化等送达千村万户,让群众在文化参与中自然而然地接受价值引领。另一方面,要以资源整合实

现文化传承赋能。由党支部牵头盘活文化资源,对旧祠堂、废弃校舍、传统民居等乡土建筑进行功能重塑,使其成为凝聚集体记忆、延续文化根脉的载体。例如,浙江松阳的“建筑针灸”策略,借鉴中医诊疗理念,以延续村庄自身的历史文脉为出发点,通过点位激活、串点连线,将乡村的生产生活赋予文化价值,进而带动县域乡村的整体发展。

其二,激发农民群众的创造活力。农民既是乡村文化的原生主体,也是建设乡村文化共同体最基础、最活跃的力量。激发农民的主体创造力,关键在于尊重其文化主体地位,将文化发展的主动权交还给农民,让农民在参与文化活动、文化治理的实践过程中,切身感受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进而主动参与现代农业文明的创造。具体而言,一方面,要保障农民的文化参与权,构建开放包容的参与式文化实践场域。农民在共商共议中决定文化活动的内容与形式时,其便能在亲身参与中化解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外部文明冲击所引发的精神疏离,在共治共享中重新扎根乡土、厚植家园认同。另一方面,要充分激发农民的文化创造力,使优秀农耕文化基因在当代实践中焕发新的生命力。创造力的迸发需要平台与条件,更需要对乡土文化资源的自觉运用。在贵州“村超”赛事中,农民主动将苗族芦笙舞、侗族大歌、非遗服饰展示被融入中场展演与赛场文化,以本土语言重新诠释现代体育,把农耕社会中的集体仪式感转化到当代文体活动中,塑造出独具乡土辨识度的文化创新形态,这正是文化创造力充分释放的生动写照。

其三,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乡村文化共同体并非封闭的“自留地”,应广泛吸纳各方力量协同共建。要发挥好政府的主导作用,制定乡村文化发展政策,加大对乡村文化发展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在政策支持、项目审批、荣誉表彰等方面给予倾斜。同时,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治理,构建多元化的乡村文化治理投入机制,营造尊重社会力量、鼓励多元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社会力量在互动中相互学习、彼此赋能。浙江省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让地方国企、民营文创企业与浙北、浙南山区的传统村落签订长期结对协议,使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中获得乡土文化滋养与品牌美誉,村民则在专业协作中习得策展、运营与传播技能。外部力量不是取代农民主体地位,而是通过主动参与补足资源与专业能力短板,形成双向赋能、优势互补、价值共创的双赢局面,使乡村文化共同体在开放包容中持续焕发活力。

四、结语

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是乡村文化振兴的根基与灵魂,“第二个结合”则为这一文化精华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指引。从理论依据、历史依据与现实依据的统一来看,以“第二个结合”助推乡村文化振兴,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当代发展,也是对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明的传承转化。从价值意蕴来看,这一进程有助于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促进城乡文化共生发展、夯实乡村治理的文化根基。从实践进路来看,需要以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锚定发展方向,深化对农耕文化的系统性挖掘与整体性转化,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乡村文化共同体。唯有如此,才能使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真正成为滋养乡村文化的源头活水,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深厚的文化支撑与持久的精神动力。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

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2] 刘宗灵,苏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价值、挑战与路径[J].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34(1):1-13.
[3] 李栋.乡村文化振兴的新时代叙事:演进历程、显著特征与独特贡献[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5):92-99.
[4] 年猛,夏添,曾智鹏.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实困境、内在机制与实现路径[J].中国农村经济,2025(10):25-40.
[5] 张瑜,熊建生.基层党组织引领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探索[J].广西社会科学,2023(7):19-26.
[6] 朱志平,朱慧劼.乡村文化振兴与乡村共同体的再造[J].江苏社会科学,2020(6):62-69.
[7] 王植,时朝.困境与进路:以新质生产力破解乡村文化振兴人才困局之思[J].农业经济,2026(2):139-140.
[8] 侯冠宇,李红发.以文兴农:人文经济赋能乡村全面振兴[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8(4):107-119.
[9]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1] 章冠博.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逻辑[J].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7(1):16-24.
[12] 陆益龙.乡土中国的转型与后乡土性特征的形成[J].人文杂志,2010(5):161-168.
[13]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M]//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9.
[1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15]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9.
[16]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14.
[17] 习近平.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85.
[18] 张海鹏,年猛.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困境、思路与举措[J].农村经济,2026(1):11-18.
[19]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M]//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04.
[20]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64.
[21] 杨增岩.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几个问题[J].广东社会科学,2026(2):67-77.

[责任编辑:侯圣伟]